

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电院党〔2017〕203号



关于设置部分科级机构的通知

各单位及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在学生处（招生就业处）、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设置部分科级机构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学生处（招生就业处）：

招生工作办公室、就业指导中心

二、教务处：

创新创业中心

三、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：

设置招标科，同时撤销资产信息科副科长岗位

各科室主要工作职责由部门根据相关工作具体制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电力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2月25日